

证券代码：835135

证券简称：启光智造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旭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0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信息披露人卢少红出席会议并担任会议记录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0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333,765.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759,865.38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1,567,25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派送现金1,578,36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9,808,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明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德军、黄蕴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光智造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启光智造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